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处罚〔2026〕276号

当事人：玉田县散水头镇继平商店

2026年6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玉田县散水头镇北刘家桥村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无标识散装水饺，且其采购水饺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采购水饺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及未按规定销售散装水饺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3月9日开始在玉田县散水头镇北刘家桥村开办玉田县散水头镇继平商店，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要销售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2026年6月15日，当事人在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情况下从唐山市丰南区大自然商店以每千克15元的价格购进3袋水饺，每袋1千克，放置其店冰柜内以称斤形式对外售卖，售价为18元每千克。在放置水饺的冰柜外和打包水饺的外包装上均未张贴标签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或保质期、厂名、厂址、电话等内容，于2026年6月18日被本局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2.张继平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散水头镇北刘家桥村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及2026年6月18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违

法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6年8月4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采购水饺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简称合格证明文件）。”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予以处罚。

当事人未按规定销售散装水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之规定予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两种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七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及未按规定销售散装水饺的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警告。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12 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予法院强制执行。